**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17号）和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旨在充分调动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发表高水平学术文章；鼓励研究生参加高层次的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发扬创新精神和提高实践能力；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届时以国家实际文件为准）。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在80.0分及以上（适用于参评年度内有课程学习的研究生）；

（5）科研能力显著，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期刊，或SCI/SSCI期刊至少发表一篇经济管理类学术论文；或创新发展能力突出，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中获奖；或社会公益活动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其中，发表论文署名条件如下：

① 参评研究生必须是发表论文的排名首位的第一作者，或者参评研究生是发表论文的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或者参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研究生本人的“华农导师”为第一作者。

② 论文中参评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农业大学（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经济管理学院即其下设研究机构。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1）在学期间，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2）在学期间，有违法或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3）参评年度，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者；

（4）参评年度，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5）参评年度，休学半年以上者；

（6）申报评选时间内，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者；

（7）违反相关规定，参加宗教活动或罢课、游行示威等活动者；

（8）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

第五条 直选条件

在符合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基础上，博士生在T1、T2、A类期刊上发表论文；硕士生在T1、T2、A、B类期刊上发表论文，获得直选资格。上述论文必须在参评年度内，期刊分级方案可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执行）。

当符合直选条件申报人数超过学院评选指标时，根据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细则（见附件一）评分，按照分数高低次序进行评选。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办法**

第六条 成立由学院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院长、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七条 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研究生院分配的奖学金名额，按照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细则（见附件一），累计量化，择优评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成果累计制，科研成果可累积参评。在校期间未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科研成果有效期按入学时间起算；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科研成果的有效期按上年度评奖成果计算的截止时间起算。思想品德表现、社会实践评分只限于参评年度内。

第九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人事档案已经转入研究生档案室、已注册的非定向（自筹）全日制学术型、专业型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学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生除外。

第十条 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评审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一条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严肃处理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格，并取消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如已发放奖金须追回全部奖学金，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学校文件有不符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

**附件一：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根据申请者在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和科研成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思想品德（满分5分，参评年度内有效）

满足以下条件者，可获得满分5分：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财产，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求真务实，热心参与爱国主义活动和校内外公益实践活动。

有下列情况者，予以相应扣分处理：

（一）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他人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者，一经查实，扣2分/次。

（二）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尚不够纪律处分者，一经查实，扣3分/次。

二、社会实践（满分15分，参评年度内有效）

满足以下条件者，可获得基本分10分：积极组织和参与校院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学生工作表现优良，乐于奉献和服务；积极参加导师科研课题和社会调研，听取学术报告10次及以上。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公开在学术会议上进行学术汇报的，汇报一次可计算为参加5次学术报告，提交会议论文但未进行公开汇报的，每提交一篇可计算为参加2次学术报告。

满足以下条件者，可获得相应加分（满5分）：

（一）科教文体活动

参加校市级活动获一、二、三等奖者，每人次分别加2分、1.5分和1分；

参加省部级活动获一、二、三等奖者，每人次分别加3分、2.5分和2分；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活动获一、二、三等奖者，每人次分别加5分、4分和3分。

以上获奖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分计算。获得其他奖项按照同等层次类似级别计分，如省部级优胜奖按照校市级最高奖项加分。集体项目获奖则参与者减半加分。

（二）社会公益与实践活动

参加各种科技兴农、科技咨询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博士团、三下乡等），受校级表彰者，每人次加1分；市级单位表彰者，每人次加2分；受省部级单位表彰者，每人次加3分；受国家表彰者，每人次加5分。集体项目获奖则参与者减半加分。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校市级单位表彰者，每人次加2分；受省部级单位表彰者，每人次加3分；受国家级单位表彰者，每人次加5分。

主持广东省“攀登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申报成功当年，申请加5分，项目持续期间不再重复加分。

以上表彰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者，按照最高级别加分。

（三）学生工作实践

担任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学生干部加3分；担任学校研究生团委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学院研究生团总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党支部书记等职务，加3分；担任学校研究生团委部长、研究生会部长，学院研究生团总支部长、研究生会部长，党支部支委、团支部书记、班长等职务，加2分。其他校院学生干部加1分。担任学生干部不累计加分，不满半年的不加分。

|  |  |
| --- | --- |
| **类 别** | **分 值** |
| 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学生干部、学校研究生团委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学院研究生团总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 | 3 |
| 学校研究生团委部长、研究生会部长，学院研究生团总支部长、研究生会部长，团支部书记、班长、党支部副书记 | 2 |
| 其他校院学生干部 | 1 |

三、科研成果（满分80分，按评选办法累计参评）

科研成果总分=发表论文加分+科研奖励加分+专著加分

（一）发表论文加分

加分论文范围和标准参考《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

发表论文计分规则。研究生（排名首位的第一作者/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华农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南农业大学（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经济管理学院及其下设研究机构。

（1）发表论文以收到纸质刊物为准，须将杂志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的复印件材料附于申请表后，未出版的稿件不纳入本次评选范畴；SSCI、SCI、EI收录的论文以图书馆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

（2）只有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本人为通讯作者，或者导师作为第一作者、本人作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才能申请加分，同一篇论文只允许一人申报加分，申报加分顺序为：①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②本人为论文通讯作者；③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本人为论文第二作者（如果在此情形下论文通讯作者为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则此论文必须出具导师和通讯作者的同意函，并且此论文在此奖项评定中只能计算一次）。

计分规则如下：

（1）发表T1类目录内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加50分，第二作者加25分，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2）发表T2类目录内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加45分，第二作者加22.5分，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3）发表A类目录内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加25分，第二作者加 12.5分，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4）发表B类目录内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加15分，第二作者加7.5分，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5）发表C类目录内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加6分，第二作者加3分，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6）发表不在上述目录内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加2分，第二作者加1分，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7）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 准，CSSCI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被SSCI收录期刊査询请参照<http://mjl>.clarivate.com/；

（8）导师计入论文排名。

（9）在某一期刊的扩展版、增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算。

（二）科研奖励加分

1、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科研奖励者，按照科研奖励加分标准，排名前3名计相应分值的100%，排名第4、5名计50%，其他排名计10%。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项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题优秀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优秀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孙冶方经济学奖视同国家级一等奖。

3、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包括：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省政府科学技术奖励、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成果优秀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著作奖视同一等奖、论文奖视同二等奖）。

4、科研奖励具体加分项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科研奖励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00分/项 | 90分/项 | 80分/项 |
| 省部级 | 80分/项 | 60分/项 | 40分/项 |
| 厅局级 | 40分/项 | 30分/项 | 20分/项 |
| 其他 | 10分/项 | 9分/项 | 8分/项 |

说明：成果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奖励级别计算。

（三）专著加分

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编写专著者，按照专著加分标准，主编计相应分值的100%，第一副主编计50%，第二副主编计30%，第三副主编计20%。在专著中明确标明某一章是第一负责人的，根据专著加分标准，按照第一作者参与编写章数除以专著总章数的百分比获得相应分值的加分。担任主编、副主编加分与撰写某章节加分不重复计算

专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且是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每部字数必须达到10万字以上。专著达20万字以上的，按25分/部计算；专著在10万字以上20万字以下的，按15分/部计算。

**附则：**

（一）评优事项如有调整，按照当年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